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109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副局長嘉昌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陳泰佑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 第 1 案—政風室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補充說明：

首先感謝各科室於 108 年下半年度協助本室辦理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暨第十屆立法委員反賄選宣導，且本局同仁於選舉期間亦確實恪遵相關行政中立規定。

主席裁示：

(一) 同意備查。

(二) 感謝本局秘書室、人事室及政風室於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暨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及 109 年春安期間持續辦理政令宣導及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讓本局於專案期間均未發生違反行政中立情形或相關危安事件。

#### 第 2 案—政風室

案由：近期法務部函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之迴避義務範圍及其服

務機關界定。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補充說明：

目前本局同仁尚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惟日後本局如具有此類情形(如：同仁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本室亦將個案協助提醒該等公職人員注意相關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請政風室將本案宣導內容放置於本局內部網頁供同仁參閱，讓同仁能更瞭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適用情形。

第 3 案—綜合規劃科

案 由：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綜合規劃公聽會及說明會」配合辦理廉政宣導活動。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補充說明：

感謝本局長官、工務管理科及綜合規劃科於 108 年度提供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及捷運黃線綜合規劃公聽、說明會時機予本室辦理社會參與之廉政宣導活動。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請政風室適時於公聽會、說明會、座談會等活動現場辦理相關廉政宣導，並持續協助本局蒐報各類活動之陳抗情資，藉以期前規劃預防疏處作為，確保活動順遂。

#### 第 4 案—資訊室

案 由：「108 年度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委託資訊服務案辦理情形。

資訊室施主任閔元補充說明：

本次本局改版網站設有「政風園地」專區，內含「利衝迴避專區」、「政風信箱」、「遊說資訊專區」、「廉政宣導」及「廉政會報」等項目，以利民眾得更快速、清楚查詢相關廉政資訊。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補充說明：

其中「廉政會報」部分，主要係廉政署認為廉政會報係機關推動廉政業務之重要指標，爰希望各機關於會後將會議資料及紀錄放置於公開資訊平台供民眾瀏覽；另「利衝迴避專區」則係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修正，機關需建置供公眾查詢「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表」之網站揭露專區。爰此，本室配合本局網站改版請資訊室重新整合、增設各類廉政資訊專區。

人事室胡主任姿珍補充說明：

考量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會對外公開，建議會後製作會議紀錄時，得向會中表示意見委員再次確認發表內容，以維周延。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補充說明：

本室歷來均係按照主要會議內容、決議事項摘要作成會議紀錄，且會議資料(紀錄)如涉

有個人資料部分(例如:提案 2-薦舉本局 109 年度廉潔楷模人員),亦會適度予以隱蔽,以保護當事人個人資訊,在此感謝人事室主任提醒,本室會持續注意。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 1—政風室

案由:研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9 年度廉政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補充說明:

有關法令測驗有獎徵答活動,本年度預計辦理 2 場次,並會同人事室、資訊室共同出題,測驗滿分者即可獲得獎品 1 份;另數位學習宣導活動部分,本年度預計辦理 1 場次,並提供 25 份活動抽獎品,如同仁於公餘時間選修 1 門廉政相關認證課程,將給予 1 次抽獎機會,4 門則有 4 次抽獎機會(每人限獲獎 1 次),活動結束後,本室將請人事室提供同仁數位學習資料,並據以核對確認活動抽獎名單,再擇適當場合辦理公開抽獎活動。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109)年度計畫辦理之廉政宣導活動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請政風室公告周知,並請各科室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 提案 2—政風室

案由:薦舉本局 109 年廉潔楷模人員,請審議。

政風室蔡主任仲欣補充說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第 2 項規定，本年度擇優保薦人數以 2 人為限，經統計本次會議出席委員推薦序位並加總後，本案建議名單排序以開發路權科幫工程司陳宇新為第 1 序位、工務管理科股長余俊賢為第 2 序位；至綜合規劃科副工程司陳建隆為第 3 序位。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政風室將本案審議後建議名單提供予局長作為保薦參考，並續辦相關薦報作業。

提案 3—政風室

案 由：推廣法務部廉政署製作透明陽光主題微電影—「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請審議。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資訊室、綜規科運用本局宣傳管道協助政風室推廣法務部廉政署製作透明陽光主題微電影「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本局於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暨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未發生違反行政中立情形，且於本(109)年春節連續假期期間各辦公處所及工區亦未發生任何危安事件，再次感謝市府及局內相關單位戮力協助；另近期因應疫情影響，請局內同仁注意相關防疫措施，以確保機關整體安全及業務順遂。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